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7 年 11 月 7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鑒於政府當局表示將會制訂指引，以清楚訂明獲准在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指明水管工程的人士，以及該等人士為確定其指導人的資格而須採取的步驟，上述指引/指引擬稿的副本；
- (b) 關於在條例草案下獲准指示及督導其他人進行水管工程的人士，他們申請牌照/註冊/續牌/註冊續期時須符合的規定/準則，以及該等規定/準則會否及會如何確保有關人士具備食水安全及相關法例方面的最新知識；及
- (c) 為註冊水喉技工提供的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的內容。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1 月 13 日